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1）205号

大连工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人才。

二、招生专业

请参考大连工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附：大连工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3.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2) 已修完所报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授课单位提供成绩证明）。

(3) 已在所要报考的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两篇以上（含两篇）的学术论文（署名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5名）。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7. 原则上只接收全日制非定向考生报考。

8.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原则上不接收在硕士入学考试中未考数学的考生，推免生及理学专业学术型除外。

四、招生方式

我校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4种考试方式：本科直博（已结束）、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申请—考核”。

四种模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只是“入口”不同，均属国家承认的、正规的博士研究生，列入2022年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毕业时所获得的毕业证和学位证均相同。

1. 申请—考核制：

2. 报名：2021年11月21日—12月18日期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招网）进行报名。

缴费：2021年12月18日前通过研招网缴费确认（200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考生，报名信息无效，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费，请考生不要重复缴纳报名费。

报名材料提交：2021年12月24日前将报名材料送至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综合楼B428B。（顺丰邮寄）

考核时间在2021年12月下旬进行，详细信息请查阅学校、学院实施办法。

①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②大连工业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轻化）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

③大连工业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生物）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

④大连工业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

⑤大连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

⑥“申请-考核制”考生需提交材料

2. 普通招考、硕博连读

报名：2022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招网）进行报名。

缴费：3月31日前通过研招网缴费确认（200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考生，报名信息无效，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费，请考生不要重复缴纳报名费。

报名材料提交：4月10日前将报名材料送至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综合楼B428B。（顺丰邮寄）。

初试：初试时间2022年4月23日、24日（暂定，请关注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官网招生工作），地点在大连工业大学，具体时间、考场以准考证为准。初试的科目为政治理论（已获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申请免试）、外国语和两门专业课。考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同等学力人员必须参加政治理论考试。

复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五人以上的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综合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复试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

附：①大连工业大学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②普通招考、硕博连读考生需提交材料

五、录取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考试（考核）成绩，结合其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申请-考核”考生根据学校“申请-考核”名额优先录取。

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未参加我校招生考试、考核的考生，我校不予录取。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年有效。

获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在2周内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被录取的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提出申请。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被录取的考生需全日制在校学习。

六、学习年限及学费标准

我校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博士研究生的学费1万/年*生，奖助学金待遇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联系方式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轻工苑一号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综合楼B座428B室。邮政编码：116034

联系电话：0411-86323616 86323869

联系人：林老师 王老师

邮 箱：yzb@dlpu.edu.cn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21年11月20日印发